今日评论

文/李浩燃

激浊扬清，让干部敢担当有作为

最近，有两条消息引发关注。一则是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纪委监委通报5起恶意举报典型案例，不仅为受到不实举报的干部澄清正名，还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恶意举报者、点名道姓予以曝光；另一则是，云南省纪委、省监委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召开“不实举报澄清了结反馈会”，首次为厅级领导干部澄清正名、消除顾虑。及时的澄清、负责的行动，体现了纪检监察机关履职担当，也激励着广大干部敢担当、有作为。

举报如同一把利剑，对于惩防腐败、维护法纪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。事实上，作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重要的基础性工作，信访举报不仅是纪检监察机关获取信息和案件线索的重要来源，也是公众参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形式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正因我们着力畅通监督渠道、不断优化举报程序，一大批问题线索得以浮出水面，一系列大案要案得以一查到底，激发了强有力的威慑效应，推动反腐败斗争形成压倒性胜利。

然而，举报不等于诬告，反映问题不等于恶意构陷。现实中，诬告陷害、恶意举报等行为并不鲜见。或是囿于一己之私，或是出于报复心理，或是有意“把水搅浑”，一些人利用举报做文章，别有用心散布政治谣言，添油加醋编造虚假情节，在别人背后“打黑枪”“使绊子”。更有甚者，干脆直接捏造事实、伪造材料，极尽恣意抹黑之能事，黑白颠倒、罔顾是非。类似行为，不仅占用了信访举报资源，增加了纪检监察机关的甄别、调查成本，更污染了政治生态、败坏了官场风气，让好干部蒙冤受屈、名誉受损，极大损害了干部队伍干事创业的积极性。正因如此，恶意举报的危害绝不容小觑，亟待通过更及时的干预、更有力的举措，还受诬干部以清白，让诬告者受到严肃惩处。

应当看到，相较于调查真相、辟谣澄清，恶意举报的成本往往很低。举报者写一封告状信，即可“花上八毛钱，折腾你一年”。虽说身正不怕影子斜，但承受着纪委监委调查、他人指指点点，心理素质再好的干部也难免会消解闯劲和锐气。特别是在少数地方，有的领导习惯于对类似情况“冷处理”、息事宁人，反倒助长了恶意举报者的不良倾向。长此以往，只会强化“逆向激励”。

其实，对于诬告陷害行为，刑法、监察法都作出了相应处理规定。而细览党内法规，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明确指出，“对受到诽谤、诬告、严重失实举报的党员，党组织要及时为其澄清和正名”；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，也补充完善了针对“政治品行恶劣，匿名诬告，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”行为的处分规定。这些都要求我们，既要让别有用心者付出代价，也要及时为干部澄清正名。

权力监督的目的是保证公权力正确行使，更好促进干部履职尽责、干事创业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“注意保护那些敢于负责、敢于担当作为的干部，对那些受到诬告陷害的干部要及时予以澄清，形成激浊扬清、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”。对纪检监察机关来说，有问题的干部绝不能放过，没有问题的干部也不能耽误；严肃查处违法违纪问题是担当，及时澄清正名也是担当。要善于营造干事创业的氛围，及时为受到污蔑陷害的党员干部“撑腰”，为他们澄清正名、消除负面影响，让他们消除顾虑、轻装上阵。严管与厚爱相结合，才能更好激励广大干部在新时代敢于负责、勇于担当、善于作为。

“让我放下了思想包袱、消除了思想顾虑，让我倍感组织的力量、倍感关怀和温暖。”面对恶意举报，在纪委监委迅速查清事实、澄清了结之后，一名领导干部如此感慨。真诚的感怀，刻印着对组织的信任。扶正祛邪、激浊扬清，树立为担当者担当的鲜明导向，好干部自会免于困扰、奋力追梦，凝聚干事创业的强大正能量。

特别关注

文/李红梅

药价降了，配套改革得抓紧

17种抗癌药经谈判平均降56.7%，25种药品在国家组织的药品集中采购11个试点城市平均降52%，其中有的药品降幅达96%……近期，一些药品大幅降价，给老百姓带来更多获得感。

针对药品价格虚高的情况，去年10月、12月，通过谈判议价、规模“团购”药品，昂贵的抗癌药、原研药价格回落，越来越多的患者买得起药、用得起药。同时，降药价的过程，也是在挤出药价“水分”、封堵回扣空间。可以说，国家力促药品大幅降价，节省了成百上千亿元药费，办成了民生实事。

前不久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，“把更多救命救急的好药纳入医保”。这对老百姓来说，是重大利好消息。也应看到，药价下降、进医保只是一个方面，还应降低看病总费用，包括药费、检查化验费、耗材费等。否则，即便药费降了，如果其他费用高了、看病总费用没有实质降低，就会抵销药价下降的红利，影响群众获得感。近年来，我国卫生总费用占GDP的比重不断提升，各级政府对卫生的投入逐年增加，与此同时，人均门诊费用、住院费用等也在上涨。降低看病费用的现实需求，已是十分迫切。

药价下降，看病费用却不一定下降，这个怪现象的背后，还是以药补医机制在作祟。近几年，我国在所有公立医院取消了药品加成，但这并不意味着彻底告别了以药补医的逻辑。少了药品加成收入，医院可以增加其他业务收入，比如提高检查费、耗材费，多使用耗材、多做检查等。在某种意义上，这是另一种形式的以药补医。事实上，这种“按下葫芦浮起瓢”的现象在一些医院并不鲜见。由于医疗信息不对称，医生在引导患者需求中占有主导地位，患者较难察觉是否多做了检查、多用了耗材；又因为医保不断提高的报销水平，患者并没有觉得多花了钱。然而，医保的钱是百姓的救命钱，医保基金也不应被浪费。

需要强调的是，降费用的本质是回归合理用药、合理诊疗，并不是要一味压低费用。一刀切固然简单，比如设置单张处方费用限额，但“副作用”也多，容易出现“中间降了两头翘了”等现象。日益进入深水区的中国改革，常常面临着类似的复杂局面。只有多方协同配合、联动发力，才能撬动改革“绊脚石”，最终实现多赢，让百姓受益。

大众话题

文/史洪举

让员工跪地爬行是什么“企业文化”

1月14日，山东枣庄滕州街头多名女员工跪地爬行，一名男子举旗在前面带路。据了解，参与者为当地一家企业的员工，因未完成年底业绩任务而跪地爬行。随后民警制止了爬行行为，对组织者进行批评教育，并责令该公司停业整顿。(1月15日《齐鲁晚报》)

近年来，各种奇葩的“企业文化”和考核方式不胜枚举，除让员工在大庭广众之下跪地爬行之外，还有让员工互扇耳光的，让员工裸奔的。遗憾的是，这些公司或企业不仅没有意识到错误，反而美其名曰为培养、锻炼员工的心理承受能力，打造所谓的狼性文化。

一般来说，“狼性文化”主要指带有野性的拼搏精神，需要永无止境，不屈不挠地拼搏和探索。此类文化虽然有些极端，但只要不侵犯员工的人格尊严等基本权利，并未被法律所严格禁止。但是，让未完成业绩任务的员工当众跪地爬行，恐怕就不是所谓的“狼性文化”了，而是赤裸裸的违法，并涉嫌侵犯公序良俗。

法治社会中，人与人之间在法律上是平等的，任何人都无权凌驾于他人之上，强迫他人做出有辱人格的事情。即便是企业、单位的管理层，也不享有对员工的绝对控制权。且管理层所享有的绩效考核、请销假、考勤、奖金发放等管理权也应受到劳动法、劳动合同法的制约。尤其是，一些惩戒事项不得侵犯员工基本权利，并应经职工大会讨论通过。如不能擅自以迟到为由罚款，不能强迫员工加班。举轻以明重，企业有什么理由让员工跪地爬行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这种让员工当众跪地爬行的考核行为，如果情节严重的话，就构成了扰乱公共场所秩序，应承担治安管理处罚责任。因此，无论是劳动监察部门还是公安部门，都不该对此类“狼性文化”视而不见，而应及时查处惩戒这种无赖管理行为，并鼓励员工敢于拒绝这种无理要求，勇于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，及时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，确保不被随意欺负和压榨。

新闻内外

文/余寒

整容少女之死暴露行业乱象

近日，19岁大二女生夏某被推进手术室进行隆鼻手术。手术原本应在4小时左右结束，家属却在7小时后得到通知，夏某因救治无效死亡。

需要指出的是，在关于夏某之死的讨论中，有一些声音认为夏某贪图虚荣害死了自己。这种说法未免有些刻薄，一方面，爱美无罪，日益普遍的整容，并没有太多值得贬低的地方；另一方面，如果将视线落在“整容好不好”的命题本身，则很容易造成话题失焦。

实际上，从目前的报道来看，医院的系列操作不当，才是致人死亡的直接缘由。首先，夏某在进入手术室前，经过了涉事方利美康整形医院的术前检查，一切正常。死亡的事实说明，要么是术前检查徒具形式意义，要么是手术途中出现医疗事故。无论哪种情况，整形医院都难逃干系。

此次事件最值得质问的，还有整形医院在手术出现问题后为掩人耳目采取的一系列做法。面对焦急等待的家长，整形医院一边用谎言安抚，隐瞒手术失败的事实；一边偷偷把夏某转移到贵阳医学院抢救，甚至谎称其家属都在外省。而事实上根据贵阳医学院的录音，夏某在转移急救时已经没有了生命体征。换句话说，夏某此前就死在了整形医院的手术台上。

问题是，根据当地媒体报道，利美康整形医院和贵阳医学院距离相当近，地图显示，步行只需要十几分钟。整形医院在夏某出现异常体征后，完全可以及时送医抢救，而非将精力花在如何向家属隐瞒上，并且抱侥幸心理，在不具备应急抢救能力、资质的前提下，试图以一己之力实施抢救。可以说，正是这种无视风险、漠视生命的应急操作，害死了夏某。讽刺的是，利美康整形医院的事后声明中，一方面强调“从未推卸责任”，一方面表示“坚决打击医闹”。

如今，整容乱象又吞噬了一个少女。个案层面，手术过程中到底发生了什么，整容医院背后还有多少违规操作，需要一个详尽的调查，以真相告慰逝者。跳出个案，系统清理行业乱象刻不容缓。

读懂“蹭网农民工”的情感需要

上海某工地上，河南人葛远征被称作“老葛”，几乎没人知道他的全名。前段时间，劳累了一天的老葛照常去地铁站蹭免费Wi-Fi跟家里人视频通话，被人拍下视频传上网络。据1月15日《新京报》报道，在葛远征所在的工地上，像他这样去地铁站“蹭网”的农民工还有不少。

农民工也有精神诉求与情感需要，“蹭网农民工”不过是以一种更显性的方式将这种需求呈现出来。许多人被其打动，就在于他触动了人们内心深处关于家庭和亲情的柔软地带。

小小的手机屏幕，犹如一根纽带，一头连着城市，一头连着乡村。农民工的精神家园除了需要亲情互动，还需要更丰富的业余活动，以及被尊重、被认同。这是诸多人努力的方向。**文 / 杨朝清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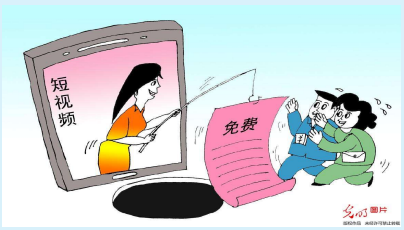

给“低头族”开罚单开了个好头

“你好，刚刚你拿着手机边看边过斑马线，根据《温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，行人横穿道路时低头看手机要处以10元的处罚。”1月14日上午9点24分，在浙江温州市区学院路口，交警对斑马线上的“低头族”市民胡女士现场开具了处罚罚单。这也是《温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今年元旦开始实施后，行人在斑马线上看手机被处罚的首张罚单。

这些年来，一直有关于立法规范“低头族”的呼声。地方立法的空间相对有限，有的时候可能还达不到舆论希望的“沉重痛感”，但要看到，这代表着一个趋势。只要“低头族”问题不能得到有效解决，那么对“低头族”普遍立法就会成为一种必然。温州开出的这张十元罚单，或许不会给一些人带来实实在在的痛感，未必就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，但如果“低头族”带来的安全风险始终得不到解决，那么普遍入法也就是尽早的问题。有着温州开的这个头，不排除其他城市也在抓紧调研，准备推动地方立法。 **文/毛建国**

别让短视频成了诈骗天堂

“诈骗分子太狡猾了，通过短视频发虚假信息骗我加微信，然后以各种理由骗我的钱。”说起前不久因为刷短视频而遭遇网络诈骗，厦门市民张女士十分气愤。去年下半年以来，借由短视频平台实施的网络诈骗犯罪行为屡屡发生，全国多地公安机关已多次发出警示通报。

骗子之所以能够一直得手，是因为他们也会根据形势的变化，不断创造出新的诈骗题材和手段来诱人上钩。最近骗子们就蹭上了短视频这个流行新热点。

短视频具有其他网络平台不可替代的传播和沟通优势。短视频可谓有图有音有真相，它的迷惑性更强，更容易让受害人信以为真，而且短视频传播很快，受众很广，骗子们得手的几率倍增。于是短视频成了时下骗子们热衷的诈骗新阵地，他们根据短视频的特点和用户的心理，开发出了诸多诈骗新花样，让人防不胜防，稍不留神就会上当受骗。

绝不能让互联网、短视频成为骗子肆虐的新乐土。首先需要网友自己擦亮眼睛，特别是在遇到“天上掉馅饼”的诱饵时更应三思，不能轻易向陌生人泄露自己的账户、手机等隐私信息，更不能随意告之密码、验证码、银行卡号等关键安全信息，这样才能让骗子下不了手、骗不走钱。

其次需要各网络平台尽到审核和举报义务。加强对各种涉诈骗信息的排查清理，及时发现、及时清理，该封号就封号，同时视情形向警方举报和提供相关线索，绝不能让骗子四处行骗，毫无顾忌，然后得手后就跑，换个马甲又重新来骗。 **文/徐建辉**